

情爱·结婚·离婚

苏斌 著 苏斌 苏斌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情爱·结婚·离婚

[英]乔纳森·哈迪 著 苏斌 姜梅婴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江 夏

封面设计：张成来

情爱·结婚·离婚

[英]乔纳森·哈迪 著 苏斌 娄梅婴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1.25 印张 231,000 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2,700 定价：2.75 元

ISBN 7-202-00115-2/C·8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撒克逊人的性以及离婚在古罗马之风行	(8)
1. 离婚在古罗马之风行	(10)
2. 奴隶的性无能及其他因素	(15)
3. 忧虑的发明	(18)
第三章 性革命	(24)
1. “始于 1963 年的性行为”	(29)
2. “放荡的 18 世纪”	(36)
3. 性革命在何时、以怎样的方式结束	(43)
第四章 性革命的思想及迷念的起源	(46)
1. 金赛其人和他的圣战	(48)
2. 追求数字的热潮，对情欲高潮之迷恋，性工程 与马斯特斯和约翰逊	(56)
3. 性革命和作为性客体的妇女，乱交，罗曼谛克的 爱情，婚姻与离婚	(59)
第五章 女权主义：妇女的权力和妇女的自由 面面观	(64)
1. 白蒂·弗利丹和妇女的屈从地位	(65)
2. 女权主义者的虚假胜利	(70)
3. 女权主义革命能够成功吗	(73)

DN 66/33

4. 男人变成了母亲	(81)
5. 怎样对待孩子	(84)
6. 平等社会的解决办法	(88)
7. 女权主义革命及其对婚姻的影响	(94)
第六章 特权膨胀	(97)
1. 对现象的解释	(97)
2. 来自罗马的第二个反射波——新的诸神	(102)
3. “成长”热	(106)
4. 自助图书的谬误	(109)
5. “成长”是变成一个新人	(116)
6. 特权膨胀与性	(121)
第七章 罗曼谛克的爱情	(128)
1. “欲望在消失，因为每一次触摸都使那神话 消溶，并且一个不能被消溶的神话将变成 一个幽灵。”	(129)
2. “海边上，一头巨鲸在叹息， 它在叹息中自言自语， ——爱情中总少不了痛苦和悲戚。”	(143)
3. “它用的时间很短，可它惹的麻烦却很多。”	(150)
4. “我们的生活不能没有激情，离开了它，我们的 生活就是一种枯燥的东西。” “我还没有爱上谁，但我爱上了爱情本身，我在 寻找某种我可以去爱的东西，既然我爱上了 爱情。”	(160)
第八章 变化的激光束	(165)
1. “即使吊个半死也胜似举行一个不幸的婚礼。”	(168)
2. 稳固的基石	(171)

3. 变化的激光束	(175)
第九章 离婚——第一个逆流——痛苦的模式	(178)
1. 离婚——现代的死亡	(180)
2. 离婚的耻辱	(186)
3 “它何时结束？我何时复活？”	(190)
4. “离婚是以其他方式继续的婚姻，它用敌对关系 取代了情爱关系。”	(194)
5. “我并不爱钱，但它使我镇静。”	(197)
6. “哦，我的儿子阿布索伦，我的儿子！上帝知道 我愿为你而死！哦，阿布索伦，我的儿子，我的 儿子！”	(202)
7. “如果她专横霸道，我就同她离婚。”	(215)
第十章 我们现在喜爱的生活方式	(219)
1. “不错，任何人都有与人缔结私情的可能。”	(220)
2. 单亲家庭	(223)
3. 性与群居村生活	(230)
4. 公开婚姻	(237)
5.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乱交	(243)
6. 不生育婚姻与合同婚姻	(250)
7. 结构宽松的一夫一妻制	(253)
第十一章 重入火海——离婚的第二次反射波	(259)
1. 交易市场	(261)
2. 性与离婚者——私通的模式	(265)
3. 再婚有成功的可能吗	(275)
4 继家庭状况——他人的孩子	(278)
5 你能爱你的继子女吗	(283)
6. 乱伦问题	(287)

7. 继家庭关系的报偿	(294)
第十二章 婚姻、离婚及性问题的部分解决办法	(298)
1. 婚姻破裂的心理因素	(303)
2. 性功能与性机能障碍——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 革命	(311)
3. 马斯特斯和约翰逊治疗方法之基本原理	(317)
第十三章 西方社会婚姻、恋爱、性与离婚问题的 前景	(322)
1. 坚如磐石的爱情——白头偕老的一夫一妻制 婚姻	(325)
2. 预测未来	(331)
3. 反应——钟摆僵硬摆动的谬误	(335)
第十四章 伟大的变革	(340)
1. 负罪感的诞生	(340)
2. 基督教与劣种基因	(346)
3. 结论	(350)
译后记	(356)

第一章

导 言

12年前，在结婚10年之后，我离了婚，那时我36岁。5年后，一次恋爱又在痛苦中突然结束。尽管这次事件在我身上引起了剧烈的骚动与不安，但它对于我却是十分重要的。

在这两次事件所带来的苦闷、绝望、孤独和精疲力竭之中，我越来越感到困惑不解：我在对自己做什么？别人对我做了些什么？人类的婚姻现在到底发生了什么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些问题？婚姻破裂了吗？假定是如此，那么社会也将破裂吗？在我们组成一个社会的意义上，我们实际上在对我们自己做什么？

我开始翻阅与婚姻问题有关的各种书籍。30多年来，这个题目几乎已经被榨干了。各种形式的婚姻都被研究和论述过了：试婚、对偶婚、开放式婚姻、封闭式婚姻、群婚、同性恋婚、接续式婚姻、只是为了孩子的婚姻、不要孩子的婚姻、等等。毫无疑问，我学到了不少东西。

有赖于你如何定义“破裂”这个概念——当然，这是可以争论的——破裂确实是正在发生于婚姻关系间的事情：目前，在英国，大约有1/4的婚姻将以离婚告终；在美国，1/3的婚姻遭受如此下场。我发现，如果用美国的标准来衡量，

我的婚姻能延续 10 年算是相当不错了——美国离异婚姻的平均持续时间约为 6 年半。可是若用英国的标准来衡量，我的情况就不那么好了。英国离异婚姻的平均持续时间是 13 年，不过也在稳步缩短。也许我走在了我这个时代的前面。

对于我的离婚与恋爱关系的终结所提出的上述那些问题，我仍然感到无法作出解答。原因很简单：专门论述过这个问题的作家们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单一的方面——婚姻破裂，离婚，创造性的离婚，如何拯救你的婚姻，开放式婚姻，如此等等。我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无论何时，只要我说起我要写一本关于婚姻问题的书，人们便总想知道我将采取哪个“角度”。在我看来，似乎还没有一个人试图将这个问题当作一个整体来把握。结果从整体上看，这个问题在人们眼前是混沌一片。

我想，可能存在着这样一种境界，在其中，一本书并不一定要采取某种“角度”，它抽身后退，力求在总体上——无论是多么粗略地——把握对象，包括各种原因——无论是古远的还是当代的，各种结果及目前状况，把所有这些都放到它们应有的位置上，研究一下将来会发生什么。

然而，把握整个对象！它包含哪些东西？或者，有什么东西是它所不包含的？考虑一下我必须涉及到的某些课题的复杂性和艰难程度，以及它们所唤起的强烈情感：抚育子女、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妇女参加工作的影响、男人和女人的各种变化着的角色、离婚及其对子女和性生活的影响。一看便知，我们在此似乎不得不涉及大量与性有关的问

题——这个问题甚至比婚姻问题还要多地被谈到。实在没有什么余下来的东西等待我们去发现了——除非是为什么男人不象有些女人那样，能够达到复合情欲高潮——成群结队就象起伏的波涛一样（事实上，后来我发现有些男子自称能够达到这种高潮，并解释了如何做到这一点；虽然他们的指点颇使人迷惑，但我遵照它们所作的种种努力——挤压括约肌等——却从来没有成功过）。

但是，甚至在开始我的研究的起点处，也存在着混乱。在我看来，我们所谓的“性革命”——30余年来在性行为上的自由放纵——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无须深入讨论它——对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大家都粗略地知道一些，但考察一下它走了多远，影响到了哪些领域，它是否还会继续下去，或是否已经暗含着一种反动，却是十分必要的。

使我感到惊奇的是，我发现许多评论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都认为，“性革命”实际上并不存在。有些人认为，人们的行为方式并没有发生决定性的变化，或者只是少数人变化了；或者承认变化是存在的，但你却不能把它称为一种革命。这是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之一。

这部书涉及领域的广泛性和其所研究课题的复杂性，使我不得不去阅读大量的书籍和文章，不得不去走访众多的人物。研究和写作常常不得不同时进行。有几次，当我已在这方面完成了2/3的工作时，别人的著作出版了，它们似乎完全证实了我的一些已经完全考虑成熟了的 想法。至少有一次——在我差不多已经完成了关于女权运动的那一章时，我

突然读到了斯蒂芬·高尔德伯格的著作——我几乎无法承受这种打击。我的意思是说，尽管我的这本书可能显得是象在做推理，但其文字——内容也是一样——在一定程度上却是一个发现的过程。当我说我们应当去讨论或研究这个或那个问题时，我的说法在较大的程度上是正确的意见，而不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要求。

还不止此。随着这本书的写作工作的一步步推进，我发现我对发生于自己身上的以及我所做过的或别人对我做的许多事，开始用一种相当不同的态度来理解了，结果是我对它们的感受好多了。哗众取宠决不是我的目的。总的说来，我感到那种类型的书籍——“如何使你的妻子和你的生活快乐”，“如何享受更多的生活”——是一种癫狂；其目标是谬误，其风格是虚伪。我觉得我的生活出了毛病；我据此怀疑我们的社会也出了毛病——使社会卷入我的灾难，从中我暗自寻求某种满足。然而，在摆脱掉那种阴暗心理甚至私下的满足以后，我才稍稍地但却是实在地感觉好了一些——我的头脑更清醒了，我的理解力更增强了。

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对某些未知东西的发现——例如，我发觉，离婚之后或恋爱中断之后的那段明显混乱的时期，并不是没有一定规律的，人们在口头上对性的谈论也是同样。但在事实上，那些繁冗的个人表白并不是我们所谓的“过程”，我认为，对它作出解释的最好方法是分析——即对我的经验之分析——的类推法。

在经历了我在本章开头提到的那两次事件之后，我对它们进行了3年分析。其结果颇有点不可思议。虽然你确实能

够回忆起一些已被遗忘的或多年来一直未去想的事情，但象这样的收获却并不是常有的，而且也不常是惹人注意的。从总体上讲，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及其进展状况是了解的。然而，所发生的情况是：事件及人物的相对重要性与意义开始发生变化。一直隐藏在你记忆的角落里的某些不重要的人物——一位保姆，一个已去世的姐妹——变得十分重要了。两三个没有任何明确理由而被保持在记忆中的彼此没有任何联系的形象，获得了某种你不断使之重现的形式。你慢慢地使这些东西在你的脑海中浮现，你经常不得不面对某些事件或你自己的某些方面，你对它们怀有强烈的情感——畏惧、厌恶、愤怒、焦虑、激动、渴望或犯罪感。然而，正是这样一种超越所有时代的过程，使内在的情形——甚至在3年之后——发生着惊人的变化。这种作用是稳定的，尽管可能会有较长的间隔。当然，3年是不够的，也许只有六、七种重要的转变发生。但即使是在3年中，能够完成的工作也已很可观了。

我觉得最好把这本书看作是对当今西方社会的爱情、婚姻、性与离婚问题的分析。它并不“把握全部课题”。我毫不怀疑本书有自己的涉足领域——但这个想法却是荒谬的。你完全可以同时写一本叫做《生活》的书。我的这部著作是一项历时3年的分析。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它的完成是件容易做到的事。我所发现的六、七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中的问题，本书都将给予深入的讨论。由于另外一种原因，这项工作有时是困难的。我不想把我的类推推得太远——它是根据所有人的婚姻来进行分析，而不仅仅是根据你的；然而它又

必须包含某种自我分析的因素。我们将要遇到的许多课题都是人们对之怀有某些强烈情感的——这些课题例如妇女的作用、离婚对于男子和妇女的相对不平等、性欲或性机能不全、子女的抚养、子女的痛苦和其他等等；那些情感，准确地说例如畏惧、厌恶、愤怒、焦虑、激动、渴望、犯罪感等等。尽管我在表述自己的观点时，已尽可能使之清晰并具有说服力，但我们仍可能经常发生分歧。不过，如果我能够促使你更清楚地认识你对这个特殊课题的想法和感受的话，这种分歧便是无关紧要的。我希望在所有问题都被讨论过后，你会对眼下正在发生的事情及其原因，有一个更好的理解。

仍然存在这样一个疑问：这类问题在我们的生活中自然具有某种关乎普通个人的意义，但除此之外，它还具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在这部书完稿之时，我感到西方社会可能正在发生一桩非常重要的事件，那是一个可以同基督教的产生相比的分水岭（尽管相当不同）。事实上，我们大概都知道正在发生的是什么，它无时不在注视着我们。但是由于某种原因，这一发展所具有的非同寻常的意义并没有为人们所了解——这也许是由于那些事件本身太不明显的缘故。

我之所以要把这一想法放到本书末尾去谈，是因为在我对事态进展的研究过程中，它属于最后一部分工作。但在实际上，我也是从这同一问题出发的。既然婚姻普遍在破裂——如同我个人的婚姻那样，既然困境已成为世界所面临的一种明显的可能性——如许多卓越的评论家所推测的那样，则我们就应该早些认识它。它将决定我的研究及本书的

形式。我很想知道，如果这种情形或与之类似的情形以前曾发生过，那么现在它也会以同样的原因、同样的方式和同样的结果再次发生吗？

我们必须象一个精神分析医生对待他的病人那样，先来考察一下历史。

第二章

撒克逊人的性以及 离婚在古罗马之风行

在历史上，巴比伦、希腊和希伯来的法律都把离婚视为婚姻破裂的一种解决办法，并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但是在过去，离婚从未达到过目前西方社会所已经达到的这种程度和规模，而且也没有出现过足以形成鲜明对照的迅速增长的离婚率。

英国历史上最初的几个世纪几乎没有留下这方面的什么记载，但直到 11 世纪，离婚似乎是很容易的，而且，偶尔的性关系和婚外恋也是常见的。主要证据来自耶稣降生后最初几个世纪的凯尔特文明。它所揭示的与其说是不道德，不如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性与婚姻的道德——在一定程度上，它预示了今天的某些发展。婚姻并不指望终生不渝，它可以是一种试验性的婚姻。因此，费昂与斯格萨奇结婚“一年”；直到欧洲宗教改革时代，为期 1 年的试婚在苏格兰一直是允许的。10 世纪豪厄尔的法令准许试婚 7 年；直到中世纪晚期——某种环境因素使亨利八世相当开通——经常调换配偶是十分平常的事情。性在这最初的数个世纪中是不被禁止的和习以为常的。童贞不被珍视，人们渴望获得情人。米德女王向她的丈夫夸耀说，除了她的法定情人（共 3 人）外，她

总有一个秘密的情人。当芬达赫尔公主向母亲提起她喜欢对面营帐中的那位信使时，这位女王回答说，“如果你爱他，今晚就去同他睡觉。”人们过去对待性的这种态度，在边远地区被保存了下来。15世纪中叶，一位意大利牧师，即后来的教皇皮乌斯二世，总是在苏格兰的边境村庄过夜。晚饭后，男人和孩子撤到一个设了防的堡垒里，把这位意大利人和女人们留在被苏格兰土匪控制的地域内。他们把女人留在家中，一切可能发生于她们的事情便是被强奸——他们并不认为这样做有什么不妥，而女人们也并不在意。当这位未来的教皇回到他的寝室时，两个年轻的女人就来陪他过夜——这是普通的待客礼节。他拒绝接受，因为他害怕当自己处于犯世俗罪的状态时，被土匪割断喉咙。

在性不受禁止的所有时期中，妇女对于她们自己的欲望是十分坦率的。戴尔德捉着诺伊斯的耳朵对他说，她是一头年轻的母牛，她要他作她的公牛。同时代的评论家指出，这种态度在英国也同样流行。博尼费斯评论18世纪的英国人说：“[他们]完全蔑视婚姻……完全拒绝享有合法妻子，就象牡马和叫驴一样，继续以一种淫荡和通奸的方式生活。”类似的无约束行为直到今天仍时有发现；但是，自10世纪以后，这类行为一直是在教会那种持续不断而又没有成果的约束和控制的努力下存在的。对于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人们是无法进行控制的。

然而，我并不认为用这个奢逸过度的时代为例证来反对我们自己有什么好处。因为首先，对于那个社会我们并没有准确而全面的了解。证据虽然存在，但却是贫乏的，并且

常常受到教会的干扰。例如，中世纪流传着这样一个动人的故事，说有一天晚上，布兰奇弗劳尔来到波赛韦尔的卧室，请求他的帮助。那是一个异常寒冷的夜晚，那位勇敢的骑士怀着一颗纯洁的心灵邀请她同自己睡在一起，以便能够温暖她。在凯尔特初民那里，这个邀请及其立即被接受，被认为是并不那么贞洁的。然而，这类凯尔特式的文明对我们并没有什么帮助。理由在于它们代表着一种固定的模式，这种模式或者是从罗马继承而来的，或者更可能是土生土长的。你不必认为，离婚率的激增在最近已经成为，并且至今依然是我们的模式。

1. 离婚在古罗马之风行

那仅有的与我们的经历遥相近似的社会——它是衡量我们的独特性，经常不被人注意的独特性的尺度——是罗马文化。它曾对凯尔特和早期不列颠社会产生过影响。其中有些相似点是微不足道的——虽然那些细微的习俗竟出人意料地保存了2000年而无变化。罗马的新娘脸蒙一块面纱(桔黄色而非白色)。一枚金戒指戴在如今新娘们戴戒指的那同一个手指上，戴戒指的仪式起源于埃及人对一条纤细神经的发现，这条神经把手指同心联系在一起。结婚仪式结束后，新娘被带到新房门前，由新郎抱过门槛。

在共和制苛严的时代里，公元前两个世纪中的古罗马婚姻一直是由男性支配的。女人被迫嫁给由父亲为她选定的任何人，或被她们的丈夫——他将立即具有绝对的权力——挑